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7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业经十一届县委第36次常委会议、十届1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惠东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吸引更多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投资项目落户，加快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含国有、集体、民营等类型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我县市场。

第四条 各镇（含街道、度假区）、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应围绕新型工业化产业中心区、现代海洋产业中心区、绿色低碳产业中心区建设和环大亚湾新区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各界重点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高端保健食品和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现代产业项目；引进商贸物流、旅游开发、滨海度假等第三产业项目；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大型民营企业。

第五条 在我县投资兴办企业，凡符合国家和省市税收优惠规定的，全部兑现给企业，并按规定简化办税手续。

第六条 按照省政府《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7〕9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规定，对落户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用地集约度高的工业项目，土地挂牌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土地评估价的70%和

不低于土地征收、报批及收储成本执行。

工业项目实施建设报建时，由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会同县住建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用地集约度进行审查并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管验收，如达不到用地集约要求，享受优惠地价的项目企业应按出让时土地评估价补缴优惠部分的差额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税。

第七条 在我县注册新办的生产型企业，自获得不动产权证后1年内动工建设，且年税收（含免抵税额）达到10万元/亩以上的，自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5年内，其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第一至第二年按50%、第三至第五年按20%的比例由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企业研发及技术改造。

第八条 对我县新注册设立的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自获得不动产权证后，2年内累计实际使用外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2年内累计实际使用外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新设立或迁入我县的总部企业，自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5年内，在享受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落户奖励。经认定的国家及区域性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3亿元的，按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由县财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3亿元（含3亿元）以上的，按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0%由县财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县的，投产后三个月内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贴。

第十一条 对注册地在惠东、资金募集投资在惠东并成功上市的

企业，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惠府〔2014〕25号）规定，在享受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对各行业急需紧缺的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在生活补贴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按照县有关扶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奖补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进驻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项目，除享受本办法的奖励优惠政策外，还享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省级产业转移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26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凡在惠东县境内投资的企业，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办事、“一条龙”服务和“一窗口”收费，限时办结。

第十五条 设立2亿元融资转贷专项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防止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奖励资金专用于企业研发及技术改造，由企业所在镇或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企业向惠东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提交材料审核，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县财政局核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政府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的《惠东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惠东府〔2014〕4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5年。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